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上市規則已經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一套統一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核心水平」)。有鑒於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核心水平；(i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將予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令歡先生(主席)及耿濤先生(行政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為譚仕英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所組成。